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1599.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擬訂「土木包工業承攬連江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之規模範圍」1案，如核定本（詳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月18日府工程字第1060002137號函。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18 13:38:05

土木包工業承攬連江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之規模範圍（**核定本**）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附件

土木包工業承攬連江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之規模範圍與內政部核定規定對照表

核定規定	擬訂規定	核定說明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照案核定。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照案核定。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照案核定。